

出口办理的各种产地证种类

产品名称	出口办理的各种产地证种类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盛达进出口代理有限公司推广一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21号 阳光新干线家园C座3009
联系电话	13823737852 13823737852

产品详情

1.优惠原产地证书是能使出口产品在进口国海关享受关税减免待遇的证明产品原产国/地区的官方证书,在我国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FORM A)：适用于对39个发达国家出口的符合给惠国相关规定的产品。包括：欧盟27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卢森堡、比利时、爱尔兰、丹麦、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瑞典、芬兰、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塞浦路斯、马耳他、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挪威，瑞士，列支敦士登，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日本，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
- 2)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目前适用于对印度、韩国、孟加拉和斯里兰卡出口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
- 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FORM E)：目前适用于对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新加坡、文莱、柬埔寨、缅甸、老挝等国出口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
- 4)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我国出口到巴基斯坦的该优惠框架项下的产品凭此证书可获得巴基斯坦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 5)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FORM F)：自2006年10月1日起，我国出口到智利的《中国—智利自贸区协定》项下的产品享受智利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 6)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自2008年10月1日起，我国出口到新西兰的符合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产品享受新西兰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 7)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自2009年1月1日起，我国出口到新加坡的符合中国—新

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产品享受新加坡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8)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自2010年3月1日起，我国出口到秘鲁的符合中国—新加坡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产品享受新加坡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9) 自2011年1月1日起，我国出口到台湾的符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规则的早期收获产品享受台湾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10) 《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明书：自2011年8月1日起，我国出口到哥斯达黎加的符合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产品享受哥斯达黎加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2.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1) 一般原产地证书（CO证书），出口产品在进口国/地区通关所需，是进口国进行贸易统计等的依据。CO证书对所有独立关税区的国家（地区）都可签发。

2) 加工装配证书（CERTIFICATE OF PROCESSING）是指对全部或部分使用了进口原料或零部件而在中国进行了加工、装配的出口货物，当其不符合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未能取得原产地证书时，由签证机构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所签发的证明中国为出口货物加工、装配地的一种证明文件。

3) 转口证书（CERTIFICATE OF RE-EXPORT）是指经中国转口的外国货物，由于不能取得中国的原产地证，而由中国签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货物系他国原产、经中国转口的一种证明文件。

3.专用原产地证书

1) 金伯利进程证书，是指在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成员国之间使用的，用于证明进出口毛坯钻石合法来源地的证明书。

2) 输欧盟农产品原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impor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o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如：蘑菇罐头证书）是欧盟委员会为进口农产品而专门设计原产地证书。